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相关日期表: 除权(息)日: 2023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12日

●差异分红结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差异分红结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余额为基数(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息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回购股份金额为37,473,000股,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2,058,036,276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37,473,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2,020,563,276股,共拟派发现金红利262,673,228.80元。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扣除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20,563,276股×0.13元/股=2,028,036,276股×0.13元/股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3)÷(1+0)=(前收盘价-0.13)元/股。

相关日期表: 除权(息)日: 2023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12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时间

公司现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忠正和于红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17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按时提供明确纳税的条件的,暂不执行扣缴预扣申报实行先征后返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税款和按照规定应扣缴税款总额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预扣税款,扣除后每股现金红利0.117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543-2118009 联系地址: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新增149.00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8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2,732.99万元(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3.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合同编号: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300-2023年齐河(保)字0006号

6.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7.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8.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9.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10.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11.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12.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13.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14.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15.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16.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17.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18.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19.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20.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21.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22.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23.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24.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25.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26.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27.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28.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29.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30.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31.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32.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33.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34.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35.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36.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37.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38.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39.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40.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41.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42.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43.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44.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45.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46.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47.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48.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49.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50.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51.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52.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53.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54.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55.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56.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57.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58.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59.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60.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61.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62.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63.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64.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65.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66.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67.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68.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69.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70.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71.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72.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73.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74.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75.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76.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77.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78.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79.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80.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81.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82.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83.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84.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85.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86.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87.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88.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89.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90.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91.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92.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93.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94.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95.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96.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97.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98.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99.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100.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101.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102.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103.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104. 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105. 担保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29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6月9日实施完毕。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回购股份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4,000,0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后的股本10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扣除参与回购股份全部结转下一年度。

3. 根据回购市值不变的原则,除回购股份外,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10,182,000元/104,000,000股=0.979038元/股(含税)。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1+回购股份比例)=0.979038元/股。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5.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6.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7.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8.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9.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10.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11.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12.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1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1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15.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16.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17.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18.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19.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20.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21.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22.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2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2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25.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26.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27.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28.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29.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30.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31.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32.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3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3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35.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36.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37.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38.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39.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40.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41.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42.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4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4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45.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46.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47.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48.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49.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50.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51.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52.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5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5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55.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56.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57.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58.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59.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60.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61.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62.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6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6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65.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66.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67.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68.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69.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70.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71.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72.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7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7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75.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76.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77.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78.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79.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80.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81.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82.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8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请投资者注意。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情况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披露了《福鞍股份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2023年6月5日16:00-17:00,公司参会人员通过上海路演中心网络图文互动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5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路演中心网络图文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或通过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6月5日(星期一)16:00-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PAI@inf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附件: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主要内容

1. 公司2022年业绩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4亿元,同比增长10.79%,归母净利润0.40亿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7.90亿元。感谢您的关注!

2. 介绍公司经营业务各行业的营收、毛利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公司传统行业实现营业收入3.77亿元,同比增加19.20%,毛利率-3.46%;环境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68亿元,同比增加18.59%,毛利率31.70%。感谢您的关注!

3.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84.43万元,同比增长28.64%;归母净利润1,043.4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5.28万元。感谢您的关注!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39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因未能按照股票质押协议约定履约,相关责任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导致公司被动减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基本情况 1. 减持股份数量: 2. 减持股份数量: 3. 减持股份数量: 4. 减持股份数量: 5. 减持股份数量: 6.